

证券代码：874309

证券简称：声蓝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昆明市长水机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壹仟万元整）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合同为准）。

公司贷款的抵押方式为：

公司以公司拥有的三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。房产分别为：

1. 昆明市南屏街 88 号昆明世纪广场主塔楼 11 层 1109 房产（云<2023>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149795 号，房屋建筑面积 53.94 平方米，专有建筑面积：38.47 平方米，分摊建筑面积：15.47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2. 昆明市南屏街 88 号昆明世纪广场主塔楼 11 层 1108 号房产（云<2023>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149977 号，房屋建筑面积 53.94 平方米，专有建筑面积：38.47 平方米，分摊建筑面积：15.47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3. 昆明市南屏街 88 号昆明世纪广场主塔楼 11 层 1110 号房产（云<2023>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149979 号，房屋建筑面积 107.87 平方米，专有建筑面积：76.94 平方米，分摊建筑面积：30.93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。

李巍先生以自己拥有的十一处房产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抵押。房产分别为：

1. 昆明市南屏街 88 号昆明世纪广场主塔楼 9 层 908 号房产（昆房产证<昆明市>字第 2015107281 号，建筑面积：301.5 平方米，套内建筑面积：215.04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2. 昆明市南屏街 88 号昆明世纪广场主塔楼 9 层 907 号房产（昆房产证〈昆明市〉字第 2015107282 号, 建筑面积：301.5 平方米, 套内建筑面积：215.04 平方米）；

3. 昆明市南屏街 88 号昆明世纪广场主塔楼 11 层 1107 号房产（昆房产证〈昆明市〉字第 0430280 号, 房屋建筑面积 301.5 平方米, 专有建筑面积：215.04 平方米, 分摊建筑面积：86.46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4. 昆明市呈贡区宜康北路 395 号昆明置信广场 C 座 18 层 1802 号房产（云〈2019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9 号, 房屋建筑面积 84.14 平方米, 套内建筑面积：58.96 平方米, 分摊建筑面积：25.18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5. 昆明市呈贡区宜康北路 395 号昆明置信广场 C 座 18 层 1803 号房产（云〈2019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7 号, 房屋建筑面积 70.13 平方米, 套内建筑面积：49.14 平方米, 分摊建筑面积：20.99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6. 昆明市呈贡区宜康北路 395 号昆明置信广场 C 座 18 层 1805 号房产（云〈2019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0939 号, 房屋建筑面积 79.59 平方米, 套内建筑面积：55.77 平方米, 分摊建筑面积：23.82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7. 昆明市呈贡区宜康北路 395 号昆明置信广场 C 座 18 层 1806 号房产（云〈2019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0946 号, 房屋建筑面积 79.59 平方米, 套内建筑面积：55.77 平方米, 分摊建筑面积：23.82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8. 昆明市呈贡区宜康北路 395 号昆明置信广场 C 座 18 层 1807 号房产（云〈2019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0954 号, 房屋建筑面积 84.14 平方米, 套内建筑面积：58.96 平方米, 分摊建筑面积：25.18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9. 昆明市呈贡区宜康北路 395 号昆明置信广场 C 座 18 层 1808 号房产（云〈2019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, 房屋建筑面积 69.53 平方米, 套内建筑面积：48.72 平方米, 分摊建筑面积：20.81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10. 昆明市呈贡区宜康北路 395 号昆明置信广场 C 座 18 层 1809 号房产（云〈2019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4 号, 房屋建筑面积 84.14 平方米, 套内建筑面积：58.96 平方米, 分摊建筑面积：25.18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；

11. 昆明市呈贡区宜康北路 395 号昆明置信广场 C 座 18 层 1810 号房产（云〈2019〉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977 号，房屋建筑面积 77.32 平方米，套内建筑面积：54.18 平方米，分摊建筑面积：23.14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。

具体贷款额度以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巍、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在以上贷款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贷款、抵押相关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开户、签署贷款文件等与贷款相关的业务，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申请银行抵押的必要性

本次申请银行资产抵押事项，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表决及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依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抵押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，关联董事李巍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2024 年 5 月 24 日